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林舜杰：

“链博会一定会让每个人不虚此行、满载而归”

■ 本报记者 张凡

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多次强调中国将以实际行动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举办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是中国贸促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国为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打造的重要国际公共产品。

链博会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第二届链博会以“链接世界，共创未来”为主题，聚焦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本届链博会遴选600余家中外企业参展，参展企业数比首届增长约20%，预计还带动产业链上下游400多家企业共同参展。展会现场将迎来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10多家国际组织、30多个省市区也将组团过来参观洽谈，预期观展人数将突破首届。

“第二届链博会在全面总结首届成功举办的经验的基础上，牢牢抓住‘链’这个关键字，充满十足‘链’味，这也是链博会与其他展会最大的不同之处。我们一定会让每个人不虚此行、满载而归。”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林舜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链博会不是展销商品，而是展链条、展生态、展场景；链博会不只关注短期交易，更注重供应链

上中下游企业的长期合作和共同发展;展商之间不是“掰手腕”抢客户,而是“手拉手”找伙伴。这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全链全景展示。在展台分布和展区设置上,本届链博会更加突出“链式”思维,全流程展示各个链条上中下游重点环节,从而推动大中小企业聚链成群、优势互补。第二届链博会将集中展示各个链条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例如中交集团、康宁、耐克等首次展示其全产业链布局 and 生态,马士基、住友电工、强脑科技等将首发首展首秀多项产品。

林舜杰表示,这体现出链博会更加注重供应链上中下游企业的长期合作。链博会所提供的场景不是单纯地展商品、签订单,而是更加注重全球供应链上中下游企业间的交流合作,让大家能够更好地识别、挖掘自己和潜在合作伙伴在供应链上的准确位置。通过链博会,促成最对号、具有前瞻性的合作对接。通过全供应链场景的呈现,可以帮助企业在链博会上找到全球最优的“链”伙伴,这比签几份产品订单能够让企业有更加强烈、更加长久的获得感。

“值得一提的是,中外企业以联合展台形式参展成为第二届链博会的一大亮点。比如,力拓、博世、宝武、小鹏4家汽车行业龙头企业联袂亮相智能汽车链,恒天然携中国供应链伙伴参展绿色农业链,共同讲好中外供应链合作的精彩链博故事。”林舜杰说。

二是帮助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除了79家世界500强企业、86家中国500强企业,还有一大批“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以及各国中小企业参加第二届链博会,比如美国的查维斯公司,中国的海新能科、中天科技、盛隆电气等。在链博会上,“链主”和“链属”企业互为支撑,形成精准、有活力的企业共生态。

“链博会与一般展会重在展示商品和服务不一样,而是更加注重促进产业合作和技术创新,这正是广大中小企业所亟需的。”林舜杰介绍说,本届链博会还为中小企业提供贸易对接、技能培训等多项支持措施,这也是为了帮助他们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竞争力,更好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三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本届链博会既有占境外参展商50%的欧美企业,也有东盟、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众多国家的企业。来自40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参展商,占境外参展商总量的40%。本届链博会还邀请了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等国际组织和多家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代表参加各类会议活动,共同为促进供应链的包容发展贡献智慧。

“聚焦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单边开放,我们大力邀请非洲企业参展,并提供免费展位和搭建服务等支持,帮助欠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进行展示和推介,以实际行动践行普惠包容理念。”林舜杰表示,本

届链博会既突出了新质生产力与创新发展,又体现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多样性与互惠共利、和谐共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生动实践。

作为我国展览行业领军企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深入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匹配，促成企业在“云上”实现贸易、投资、技术和产业的全面深入对接。林舜杰介绍说，通过线下链博会和基于贸促会“飞展”平台的永不落幕线上链博会，能够更好地实现链接世界这个目标，让全球企业都有可能找到自己苦苦寻觅的最优供应链伙伴。实际上，第二届链博会的促进对接工作，在开幕前就已经全面启动。展会已为近400家参展企业和6000多注册专业观众精准匹配了约6000条需求信息，已经有很多中外企业找到了新的合作伙伴。在第二届链博会现场，还根据不同国别、地区和行业团组实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服务，有针对性地设计展会参观线路，灵活多样地组织洽谈活动，全方位促进企业交流对接。

“链博会的‘链’字,是具有‘链条’和‘链接’的含义,‘链条’指的就是全球千万家企业协同参与的营商活动,‘链接’指的就是各方携手合作、互利共赢的共同愿望。”林舜杰表示,链博会的主题“链接世界,共创未来”体现了创办链博会的初衷,就是要链接全球经济,使世界经济效益最大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人。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于11月26日至30日在北京举办。中国贸促会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发布“一报告两指数”,即链博会旗舰报告2024版《全球供应链促进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全球首发布的“全球供应链连接指数”(以下简称“连接指数”)与“全球供应链促进指数”(以下简称“促进指数”)。

“一报告两指数”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国际化程度显著提升。在今年5月联合国贸发会议主办的首届全球供应链论坛、9月世界贸易组织2024年公共论坛,以及10月世界贸易组织市场准入委员会关于供应链弹性的专题会议上,中国贸促会均受邀出席,就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进行宣介,并与各方进行深入交流。中国贸促会与各国国际组织、各国商协会、智库机构和企业代表深入探讨了《报告》的研究维度、全球供应链促进分析模型等内容,广泛听取、借鉴和吸纳了国际机构、知名智库专家关于全球供应链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对“一报告两指数”的意见建议。因此,2024版《报告》代表了国际社会对当前全球供应链发展的主流意见。

二是科学性和精准度不断提升。2024版《报告》充分考虑一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涌现对全球供应链造成的影响,根据第二屆链博会新设置的先进制造链、结合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集成电路、光伏发电等产业最新绘制了这些产业的全球供应链图谱。连接指数全面考量全球供应链上下游的连接逻辑、贯穿供应链链条的内部要素、影响供应链连接的外部因素等三个方面,形成一个包含三级指标体系、58个度量方法的综合性量化指数。促进指数则是基于26个基础指标的加权综合数值,科学合理的指标设计进一步提高了研究结果、指数测度的精准性。

三是研究数据的权威度和覆盖面不断提升。连接指数采用126万余条权威数据,对全球供应链过去10年的总体走势做了全面通过5万余个最新数据,依托全球供应链促进量呈现全球供应链促进近5年来的变化与均来以及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自世界各主要经济体政府统计部门和全来源稳定且质量高。

第二届链博会创新发布「一报告两指数」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从国际展会临时保护制度谈链博会知识产权和商事法律服务的技术保护支持

■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法律部 张梦瑄 曹若

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简称“链博会”)成功举办,会上设有五大链条和供应链服务展区,吸引了供应链上下游各领域的企业参展。为协助各大参展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链博会设置有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站还有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进驻,设立了专利和商标申请受理窗口。该受理窗口在首届链博会展会期间现场受理专利申请1件和商标注册申请7件。

在国际展会中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已经成为主办方的惯例。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规则,而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和部分国际展会、赛事的针对性文件,为开展知识产权类法律支持指明了方向。展会中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工作站除了调查取证、处理侵权投诉等工作以外,展览会面向相关公众的特性也决定其法律支持与另一主题相挂钩——技术保护。由于各大主题展会都是为了展示最新科技成果,为赶上参与展会的时间,难免会涉及到还未来得及提交相关专利申请的新技术。因此,如果不专门对参展产品和相关技术加以额外保护,很有可能致使企业在日后丧失相关权利,或引发商业秘密泄露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而这就促使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一个关键制度的形成——展会中的临时保护制度。

制度历史及国际条约

1873年,维也纳举办了一场国际发明展,为使参展商和参展国不必过于担心自己展出的发明被他人抢先申请专利,主办国制定特殊法律,给予展览会上展出的外国人的专利和商标特殊的临时保护,保护期间内禁止展品所有人之外的入就此申请专利权或商标权。这一特殊法律拉开了展览会临时保护的序幕。1883年,第一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也包含有关国际展会上临时保护的规则,要求对在官方举办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and 商标,给予临时保护,且在以后要求优先权时规定优先权日为该商品在展览会展出之日。

时至今日,《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也在第55条“不具有损害性的公开”中规定,如果该发明的公开是其中请提交前6个月内在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且在申请时声明展出并提交证明文件,那么该发明的公开将不构成现有技术。此外,美国、日本等国家也设立了相应的新颖性优惠制度,公开范围不限于展会或技术学术会议,具有更大的适用范围。

我国相关规定——新颖性宽限期

对此,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中也有相关规定。《商标法》第26条规定:“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展品展

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并要求申请人在3个月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相比于商标申请中直接享有优先权的规定,专利申请的要求更为严格。《专利法》第24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虽然专利申请在符合上述情形时不如商标申请制度中规定的可以直接获得优先权,但发明人也不必担心因参与国际展会或科技学术会议而使还未提交申请的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成为现有技术。

可见,这样的新颖性宽限期制度设立目的在于将某些提前公开的内容排除在现有技术之外,属于对申请人的优惠待遇,因此申请人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程序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已制定了详细规则,要求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不丧失新颖性,并于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二届链博会上的 知识产权和商事法律服务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3.2节的规定,所述的“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包括国务院、各部委主办或者国务院批准由其他机关或者地方政府举办的国际展览会。链博会作为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承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

议、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商会支持的大型国际展览会,符合前述规定,当然地能够使参展商在后续可能的权利申请中适用“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关于申请新颖性宽限期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新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在这一点上严格程度略有不同。具体而言,《专利审查指南》在“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章节中明确规定,所述证明材料应当由展览会主办单位或者展览会组委会出具,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也同样适用);而《专利法实施细则》则在修改后不再要求证明材料的出具主体。

为避免日后申请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标准不清问题,申请人在获得证明材料时应当尽量符合相对严格的标准,防止不能享受新颖性宽限期而最终导致相关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造成商业损失。对此,链博会设置的知识产权与商事法律服务站作为主办单位官方设立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的机构,能够为有需要的参展企业提供《专利审查指南》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协助申请人满足享受新颖性宽限期的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展览会通常配套有主题论坛或相关学术、技术会议等,申请人在该会议上首次发表的技术内容也可能适用上述《专利法》第24条不丧失新颖性情形的第(三)种,其所述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

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然而在实践中,由于申请人很难实质性核实主办单位资质,即是否为全国性学术团体,可能导致后续就其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时由于学术会议主办单位不符合要求而失去享受新颖性宽限期的权利。不过,2024年1月20日起正式实施的《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订)在第33条关于新颖性宽限期的规定上对能够适用新颖性宽限期的情形进行了细节修改,相应地放宽了适用标准,体现出我国专利法律制度为适应专利保护实践情况而努力的方向以及鼓励发明人科技创新的立法目的。

11月26日至30日举办的第二届链博会吸引了更多国内外各个领域的技术企业参与,并将同时设置知识产权和商事法律服务站,提供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对拥有最新科技成果,希望在日后申请中获得新颖性宽限期的参展商,该服务站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参展证明材料。不仅如此,如果手握最新技术的参展商对于日后在申请中能否享受新颖性宽限期仍心怀顾虑,或担心在展览会上的公开展出可能带来潜在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本届链博会也同样将联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官方机构开设现场受理申请的窗口,并协助参展商现场提交专利或商标申请,在第一时间提供零距离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